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鼎萃版） (注册号：C00015430912023071306601)
保障范围	<p>A. 如被保险个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不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个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p> <p>B. 如被保险个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已经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向被保险机构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个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p> <p>C. 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个人支付因调查所造成的调查法律费用。若被保险机构代表被保险个人支付调查法律费用，则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支付因调查所造成的调查法律费用。</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保险人对以下行为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p> <p>4.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p> <p>(i) 被保险个人的任何故意不诚实、故意欺诈的作为或不作为；或</p> <p>(ii) 被保险个人获得其法律上无权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但指控被保险个人违反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12 或 15(a)条（包括其修订版本）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不在此限；</p> <p>但是，本条款仅在最终判决、裁决或未被推翻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在其他司法管辖下类似的处罚书）认定被保险个人发生上述行为时才适用；</p> <p>4.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明细表第六项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个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p> <p>4.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之前，已向其他有效的或已到期的保险合同提出索赔通知的赔偿请求、可能导致赔</p>

偿请求的情形或调查中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或一系列相关不当行为：

4.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由或代表**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在美国或其领地上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但以下各项并不除外：

(i) 对**被保险个人**的提起的**赔偿请求**是：

(a) 为要求责任分摊或补偿而提起的，且该**赔偿请求**是直接源自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另一**赔偿请求**；或

(b) 代表**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股东代位诉讼，但以**被保险个人**、**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未要求或参与此诉讼为限（法律强制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则不在此限）；或

(c) 由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所提起或进行；或

(d) 指控其实施**雇佣不当行为**；或

(ii) **抗辩费用**：

4.5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在**保险期间**内的**证券**配售或发行，但是，如果该配售或发行的总值等于或低于**明细表**第八项所列的总数，则本条款并不适用；

4.6 (i) 直接与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精神疾病、精神损害、情感伤害、疾病或死亡有关；或

(ii) 直接与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毁损有关，包括该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

(a)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或

(b) **雇佣不当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及/或情感伤害；或

(c) 与诽谤或侵犯名誉权有关；

4.7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污染**，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

(i) **被保险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其他司法辖区下同法律的规定破产；或

(ii) 针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而支付的**抗辩费用**或**调查法律费用**，但以**明细表**第十项所列分项赔偿限额为限；或

(iii) 由**被保险机构**的任何股东以其自身名义或以**被保险机构**名义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但以**被保险机构**未要求或参与此**赔偿请求**为限（法律强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则不在此限）。

4.8 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无论是直接或间接与在**明细表**第五项所列日期之前发生的单一**不当行为**及其与该单一**不当行为**本质上相同的一系列**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或**调查**

	<p>4.9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引起、相关或导致的损失、破坏、损坏、成本、费用、间接损失或伤害，不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导致：</p> <p>(i) 战争、侵略、外敌行为、敌对或类似战争行为（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p> <p>(ii) 恐怖主义行为；</p> <p>(iii) 为控制、预防、打压上述(i)和(ii)而采取的任何行动。</p> <p>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是否独立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为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意图影响或推翻政府和/或使公众或特定群体处于恐慌）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或威胁）</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如果没有特定的日期默认30日）内退还投保人。</p>